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103年02月28日

報告人姓名	陳立祥	服務單位及職稱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
出國期間	103/2/24-103/2/27	出國地點	馬來西亞
出國事由	參與馬來西亞 APNIC37 會議		
<p>報告書內容包含：</p> <p>一、 出國目的</p> <p>二、 會議行程</p> <p>三、 考察、訪問心得</p> <p>四、 建議意見</p>			
授權聲明欄	<p>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授權人： 陳立祥(簽章)</p>		

附註二、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，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。
附一、請以「A4」大小紙張，橫式編排。出國人員有數人者，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，彙整提出報告。

一、出國目的：

由於部份 APNIC 成員提出建議於 APNIC 組織內成立一個 PPAC (Public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)，作為以後 APNIC 的 Internet Governance 的討論平台，APNIC 最近同意其成立，給予三年期間試辦，在新加坡 APNIC35 會議中，成立了 PPAC working group，本人參與該工作小組討論，做出 PPAC 將來的章程 (charter)，在 APNIC36 中國西安的會議中，該章程幾乎無異議通過，預計此次會議中，將選出主席及副主席，開始此委員會的運作。此次出國，主要是希望瞭解此委員會未來運作方式，討論大家對該委員會的看法及未來的發展，並期望其決策能對我國有較有利的方向發展。

二、會議行程：

詳如會議網站 <http://conference.apnic.net/37>。

三、考察、訪問心得：

此次 APNIC37 會議原來預計在泰國曼谷舉行，但是由於泰國政治動盪不安，時有暴動發生，臨時改為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附近的八打靈再也 (Petaling Jaya) Sunway Hotel 舉行。本人參加該 PPAC 工作小組，基本上是以電子郵件為討論主要工具，輔以電話會議討論，參與 PPAC 組織章程的制訂。上次 APNIC36 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雁塔附近的威斯汀酒店舉行，在會議中，小組報告 6 個月的工作結果，對一些 PPAC 相關的定位、運作模式、未來的權利義務，僅有一些基本的定義。當然在草創的階段，應該還算合理，目前也不宜將這一些議題講得太清楚，以免把自己給鎖死了。在 APNIC36 中國西安的會議中，該章程幾乎無異議通過。當時因 PPAC 的討論會議時間太短，恐怕一般參與者還沒有足夠的時間看完全部的內容，因此有人要求給予二星期的時間，讓大家研讀報告後提供意見。基本上 PPAC 的工作小組的工作，應已告一段落，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，完成 PPAC 的章程 (charter)。結果最後仍然沒有人有意見，原來預計此次會議中，將選出主席及副主席，開始此委員會的運作。但是會後，因為幾乎沒有任何反對的聲音，所以有人建議再給大家一些時間，看看是否還有人有意見，確定一切沒有問題後，再向 APNIC EC 提出報告，通過後再進行選舉主席與副主席的工作。換句話說，此次會議後來被訂為是又一次為未來 PPAC 實際運作的“熱身”的會議。

本來在 APNIC37 會議開始前，在其官方網站上顯示，此 PPAC 議程訂在 2/25 日早上 9：00 - 10：30 舉行，但是臨時在 2/24 當天因某些原因改為取消該議程，請大家有意見的話，可經由在網站上反應，小組負責人將收集大家的意見後，公布出來。但後來又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改在 2/26 早上 9：00 - 10：30 舉行。可能因為議程反反覆覆，感覺上此次的議程中，參加的人數比前二次少一些。但也有可能因 PPAC 的章程已通過，大勢底定，比較沒有爭議的原因。

此議程原來由主要負責人 Naveen Tandon 主持，但是他臨時有事，改由 Mr. Shyam Nair 主持。其中安排了數位講員作簡短的演講，均是印度人，其講員及講題如下：

Shyam Nair (Sify Technologies) - "Welcome and update on PPAC"

Rajesh Chharia (ISPAI) - "Internet Governance Develop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"

Naresh Ajwani (Cyber Cafe Association of India) - "Key Internet Resources"

Dr. Govind (NIXI) - "Internet Policy Update"

"Discussion"

"Q&A"

雖然人數比前二次 APNIC 的 PPAC 會議的參加人數少，但是看起來幾個亞太地區主要的國家，如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台灣、香港、新加坡、印度等國家，除印度外，都有少數人參加，顯然大家還是重視此議題。但是主要還是大都是印度人參加，印度人的發言也很踴躍，而且參與的人都成群結隊，應是事先約好要一起參加的，不知是否因為在 APNIC 內，發言權不多，而想在此領域發揮。其他國家的人大都作壁上觀，觀看形勢的進展，沒有發言。印度人發言時，有提到 ICANN 的合理性，認為 ICANN 主要是由美國主導，實在不應該，對於 ICANN 還要遵守美國加州的法律，更是荒唐。也有人提到 PPAC 應該要儘量請各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參加，雖然他們也同意政府可能不太瞭解真正網際網路上的問題，但是他們是最後政策的決定者，好像希望把 PPAC 最後變成類似 ICANN GAC 的方式。當時看起來好像僅有印度有政府有代表在場參加，Dr. Govind 是印度電子資訊部（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Government of India）的一位官方代表，也是目前印度網路交換中心（CEO of National Internet Exchange of India — NIXI）的負責人。

雖然有人建議希望各國政府派代表來參加 PPAC 會議，但是可能是其他國家沒有附和，對此議題，沒有做出結論，僅口頭說將來將多鼓勵各國政府派代表參加。最後，主席作了三個結論，（1）在 APNIC 的管轄區中有 52 個經濟體，但是很多經濟體都沒有參加，應要有一些經費協助他們參加。（2）針對 ISP (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) 的獲利與一般使用者使用 Internet 的負擔，還有網際網路安全與個人隱私的問題，應要取得一平衡點，應要有人研究，發表白皮書。（3）網路資源，如 IP address 的分配，應要更透明化。因有印度人埋怨當初去 APNIC 要 IP 時，僅拿到一點點（/19），而且要求他們要用掉 80% 以後，才能再申請，但好像有些人很容易就拿到了。好像是覺得 APNIC 運作不公開、不公正，埋怨意味濃厚。

整體而言，大家對政府代表的參與議題，反應不太熱絡，沒有人繼續討論該議題。大家私下討論時，本人也告訴他們不見得需要政府代表參加，才能發揮作用，政府單位管越少越好，以免不懂又管東管西，反而越管越糟，大家也同意。基本上，目前 PPAC 確定是一個 multi-stakeholders 的共識形成及討論方式，而非僅是政府相關官員做出決策（雖然有一些人還在談論希望 PPAC 能像是類似 GAC 的組織），希望所有相關人員都可參與討論，此點符合我們當初參與討論的期待。

四、建議意見：

APNIC PPAC 將來並非是一個政策形成的團體，而是增進 APNIC 相關的網路議題的討論，及收集由各個相關團體及個人在網際網路議題的意見，並將匯集的意見，有共識後，再將意見轉給 APNIC EC 討論，做出最後決定。此次在最後 AMM(Annual Member Meeting) 中，由 Mr. Shyam Nair 代表報告此次會議的結論。最後應是仍要等向 APNIC 的 EC 會議報告，同意後再執行。因此，預計下次 APNIC 會議應會舉辦選舉，選出主席及共同主席 (chair and co-chair)，將來 APNIC 會議時，均將會安排 PPAC 開會的時段，由此二位主席及共同主席來主持 PPAC 未來討論的進行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，均可參與討論。短期內可能也會嘗試解決上述的三個會議結論重點。將來 PPAC 將會持續關注並討論所有網際網路相關議題，並在 PPAC 會議討論有共識或結論時，向 PPAC EC 或 Policy SIG 提出相關議題的建議，作為 APNIC 相關決策的參考。因為 PPAC 相關議題相當廣泛，所以 PPAC 將來的發展如何，目前仍不易預測，短期內可能還是要持續的關注其未來的發展。